

切 結 書

原申請人_____申請_____等事宜，
現因原申請人已故【檢附_____備
查】，其子女及配偶 特 立 此 切 結 同 意 書 ， 同 意
變 更 申 請 人 為 _____，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
須為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符合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
親屬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，
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
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結同意人簽名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
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